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9）057），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、吴海波、胡广文、金正旺、黄宣泽、毛浩、徐勇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强高、毕梅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5,78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0806%）。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7日、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（2020）004、（2020）005]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高管毛浩、徐勇、余向红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姓名	职务	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
余少华	董事长	114,000	0.0168%	28,500	0.0042%	28,500	0.0042%
吴海波	董事	107,650	0.0159%	26,912	0.0040%	26,912	0.0040%
胡广文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243,600	0.0360%	60,900	0.0090%	60,900	0.0090%
金正旺	董事、副总经理	231,000	0.0341%	57,750	0.0085%	57,750	0.0085%
黄宣泽	副总经理	220,200	0.0325%	55,050	0.0081%	55,050	0.0081%
毛浩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220,200	0.0325%	55,050	0.0081%	55,050	0.0081%

徐勇	副总经理	220,200	0.0325%	55,050	0.0081%	55,050	0.0081%
吕向东	副总经理	220,200	0.0325%	55,050	0.0081%	55,050	0.0081%
余向红	副总经理	220,200	0.0325%	55,050	0.0081%	55,050	0.0081%
胡强高	副总经理	220,200	0.0325%	55,050	0.0081%	55,050	0.0081%
毕梅	财务总监	165,700	0.0245%	41,425	0.0061%	41,425	0.0061%
合计	—	2,183,150	0.3223%	545,787	0.0806%	545,787	0.0806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高管毛浩、徐勇、余向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毛浩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2020年2月20日	30.112	55,000	0.0081%
余向红	副总经理	2020年2月20日	30.361	55,000	0.0081%
徐勇	副总经理	2020年2月21日	31.90	55,000	0.0081%
合计	—	—	—	165,000	0.0244%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高管毛浩、徐勇、余向红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毛浩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无限售条件股份	70,200	0.0104%	15,200	0.0022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222%	150,000	0.0222%
		合计	220,200	0.0325%	165,200	0.0244%
余向红	副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70,200	0.0104%	15,200	0.0022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222%	150,000	0.0222%
		合计	220,200	0.0325%	165,200	0.0244%
徐勇	副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70,200	0.0104%	15,200	0.0022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222%	150,000	0.0222%
		合计	220,200	0.0325%	165,200	0.0244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高管毛浩、徐勇、余向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

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高管毛浩、徐勇、余向红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